

##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10月22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采取记名投票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远期结汇业务,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,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,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,合理降低财务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,本着谨慎原则开展远期结汇业务,额度不超过年出口收汇额的70%,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。

详细内容登载于2021年10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。

(二) 会议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发表如下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登载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